

这些规定要清楚,小心被罚!

我市出台中心城区公园广场管理暂行办法



公园广场包括什么?

办法所称的中心城区城市公园,是指《达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2015年版)确定的城市规划范围内,向公众提供游览、休憩、娱乐的城市公共绿地,包括综合性公园、专类公园(儿童公园、游乐动物园、植物园、湿地公园)及游园等;城市广场是指中心广场、人民广场、塔沱广场、领域广场等供市民休闲娱乐的公共场所。

凡进入城市公园和广场的市民、游客,都有自觉维护园林绿地、公共设施、城市容貌及环境卫生、公共秩序的义务和责任,都必须遵守本办法规定。

请注意以下行为

城市公园和广场内禁止损坏园林绿地的行为有: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改变园林绿地用地性质;损坏树木(竹)花草;擅自砍伐树木(竹);攀折花草树枝,采摘果实,或者踩踏草坪等绿化植被;其他损坏园林绿地的行为。

禁止损坏公共设施的行为有:损坏园林绿化设施;损坏市政设施;损毁、盗窃、占用各类环境卫生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侵占、损坏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的用途;其他损坏公共设施的行为。

禁止影响城市容貌及环境卫生的行为有: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烟头(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垃圾;焚烧秸秆、树叶、杂草、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擅自设置摊经营、堆放物料、拍卖或者兜售物品;擅自设置广告设施、招牌、标牌,张贴

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违章搭建、堆放、悬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露天烧烤食品;焚烧香蜡、纸钱、冥币等祭祀品;其他影响城市容貌及环境卫生的行为。

禁止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有:携带危险品,打架斗殴,从事黄、赌、毒及非法集会等活动;垂钓、猎取鸟禽、遛狗及在公共水域游泳等行为;燃放烟花爆竹等;摆摊从事算命等迷信活动;擅自从事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玩滑板车、滑旱冰、甩鞭、杂耍、卖艺等扰乱公园、广场秩序的行为;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未经批准擅自驶入公园、广场的行为(残疾人轮椅车、婴儿车以及经批准的执法、执勤车辆除外);其他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在城市公园和广场内进行健身娱乐活动,应当遵守地方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使用的乐器、音响器材等排放的音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得干扰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秩序。

违反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以上规定,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公安部门等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予以处罚。对拒绝、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或者侮辱、殴打城市公园和广场工作管理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对城市公园和广场负有管理、执法责任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行为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杨万勇 本报记者 李泽希)

城市管理大家谈

推进“五治”工程贵在持之以恒

□徐冬

自2014年“五治”工程实施以来,我市城乡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实现由“脏乱差”向“洁齐美”的转变,城乡面貌更美,居住品质更高,城市更能留人。此外,通过持续的宣传、治理,“五治”工程逐步深入人心,良好的生活习性和文明的行为方式逐渐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大家参与“五治”工程的积极性得到增强,以前的“干部干、群众看”正在向“干部群众一起干”转变。

成绩值得肯定,但问题更应清醒认识。与发展的趋势相比、与城市的定位相比、与群众的愿望相比,推进“五治”工程过程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还比较明显。这集中表现为个别地区、个别部门思想认识不到位,缺乏主动抓、重点抓、深入抓、长期抓的韧劲,激情不高、消极厌战;部分职能部门间的监管界限不够明确,职能作用发挥不到位,有空白和盲区;部分单位追求一般化、过得去,没有按照高标准、高质量要求进行彻底治理,背街小巷、集贸市场等区域卫生状况不容乐观,交通拥堵、乱停乱放现象依然突出,占道经营、马路市场顽疾仍然存在。此外,基层群众没有完全发动起来,部分群众环保意识、文明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与创建文明城市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针对上述问题,全市各地各部门一定要深刻认识实施“五治”工程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上来,主动作为、加压奋进,锲而不舍、持之以恒把该项工作向纵深推进。各地各部门要树立全域、全程、全面治理的理念,既要抓城镇、也要抓乡村,既要抓老城、也要抓新城,既要抓主街主道、也要抓背街小巷,让“五治”工程治理成果惠及更多群众;要树立“一盘棋”意识,既各司其职,又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不讲理由、不讲条件抓好辖区内、职能范围内各项整治工作,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电视、网络、报刊以及微信、微博等载体,多角度、全方位宣传“五治”工程,既宣传工作成效、表扬正面典型,又曝光突出问题、批评反面典型;要继续深入开展“五治”工程“七进”和“除陋习、树新风”活动,进一步激发群众爱护环境、积极参与治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实现全民动手、齐抓共治。

此外,要加强督查考核,完善考评机制,畅通监督渠道,加大明查暗访力度,对成绩突出的,要予以表彰奖励;对进展缓慢的,要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对推诿扯皮、措施不力的,要严肃问责问效。

城建项目进行时

西外新增两座漂亮公厕

本报讯 昨日,社区记者路过达城西外塔石路和万兴路看见,在绿树掩映的人行道边,又新建了两座漂亮的公厕。一座位于体育馆对面,一座位于罗浮广场后面,给市民的休闲生活带来了方便。

据了解,位于塔石路体育训练馆对面的公厕,为市环卫处建设,建筑面积70平方米,于3月初开工,日前基本完工。另一座位于罗浮广场后面万兴路旁边的公厕,为罗浮广场开发商建设,建筑面积60平方米,目前已完工,将于近期对外免费开放。

据市环卫处公厕管理所负责人杨所长介绍,截至目前,老城和西外共有公厕56座,其中老城区有32座,西外24座。在新建城区公厕的同时,他们还对原有陈旧落后的公厕进行了升级改造。截至目前,已完成升级改造的公厕12座。在改造过程中,他们特别注重人性化因素,专门增设了方便老年人、残疾人如厕的专用蹲位和马桶,设置了安全的栏杆、无障碍通道等,极大地方便了残疾人等的如厕需求。

针对近来有的公厕公物损坏严重的情况,杨所长呼吁广大市民要爱护市政公共设施,自觉维护城市公厕的整洁安全。

(本报社区记者 譙继 邱一彪)

五治工程在行动

通过纸笔无声交流 城管温情劝导聋哑摊贩



本报讯 城管执法人员与聋哑人通过纸笔的方式无声交流,最终用耐心和真情感动了对方,老人主动提出不再占道摆摊。近日,这件事情在“达州城管”的微博里被纷纷传播,不少网友称这才是温情执法传递正能量。

5月18日上午,市城管执法局直属一大队一中队执法人员在巡逻中发现朝阳农贸市场外一老太在占道经营刀具,立即上前和沟通劝导,但她却一言不发,怎么说也不搭理人,通过周围群众了解,原来她是聋哑老太。根据对残疾人或弱势群体的人性化执法要求,城管队员就用纸笔写下文字劝其离开,并帮她寻找一个比较合适的地方。

“谢谢,谢谢,真的要谢谢你,是个城管好人!”5月18日,中心广场处一老人激动地向城管人员说道。原来是一位老人背着一大筐枇杷在中心广场卖,一中队中心广场队员在巡逻时发现上前制止,劝老人到农贸市场。但老人的枇杷实在太多,一个人搬不动,城管队员毫不犹豫,帮助老人将货物搬到农贸市场,老人感激不尽。

市城管执法局直属一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其实在日常的执法工作中,很多时候都不知不觉地融入了人性化,合理地人性化执法不但不会阻碍执法工作的开展,反而会成为有效的助推剂。

(本报记者 李泽希)

主 编 王爱民
责任编辑 杨 波

官方微信 dzwbwx
官方微博 dazhouxinwen

投稿邮箱
dzwbjzx@sina.com
爆料热线:2382258